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办理2000万元授信敞口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由控股股东谭帼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办理2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用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期限为一年；

3、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贷款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

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整，额度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融资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